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4 民初 754 号。该案件原告为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为浙江卧龙一化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浙江卧龙一化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享有债权19,500,000元;
(二)被告浙江卧龙一化工有限公司对原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未履行部分承担回购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归还保理预付款本金17,708,500.75元,支付利息、滞纳金合计2,828.05元(暂计算至2018年7月23日止,此后以17,708,500.7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浙江卧龙一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00,000元;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57

(四)原告和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5,8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75,000元,合计人民币260,800元,由原告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60,287.5元,被告浙江卧龙一化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30,512.5元。原告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浙江卧龙一化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二、对本判决逾期履行或期后履行的影响
根据法院本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清偿责任。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于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方式及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交易方式的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大魁 | 合计持有股份 | 30,646.46 | 40.4074% | 32,241.13 | 36.94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646.46 | 40.4074% | 32,241.13 | 36.949% |
| | 限售期股份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 李明华 | 合计持有股份 | 12456.00 | 16.375% | 0.0000 | 0.0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456.00 | 16.375% | 0.0000 | 0.0000%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及占总股本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转让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及陈大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丽秀(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卫平(公司财务总监)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为〔2020〕4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大魁、陈健、许丽秀、董卫平:我局发现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项:
2019年度,浙江众成及其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向实际控制人陈大魁提供借款3,000万元。针对上述事项,浙江众成未履行审议程序,未针对对外披露,构成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条、第四十一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浙江众成实际控制人陈大魁、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健、董事会秘书许丽秀、财务总监董卫平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我局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及陈大魁先生、陈健先生、许丽秀女士、董卫平先生表示接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在收到本警示函以前,公司已接受了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监管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将进一步加强对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学习,坚决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要求,并依法、信息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0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健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康生化”)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上海康怡 | 是 | 6,860,000 | 12.27% | 3.98% | 2018年12月18日 | 2020年6月18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6,860,000 | 12.27% | 3.98% | — | — | — |

注:2018年12月18日控股股东上海康怡质押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始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公司于2020年06月28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笔质押股份数量调整为6,860,000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上海康怡 | 47,291,400 | 30.43% | 11,346,600 | 23.97% | 7.24% | 0 | 0% | 0 | 0% |
| 合计 | 47,291,400 | 30.43% | 11,346,600 | 23.97% | 7.24% | 0 | 0% | 0 | 0% |

3. 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關标准,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单》》。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合肥国创 | 是 | 6,190,000 | 7.54 | 2.08 | 2019年04月30日 | 2020年6月18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6,190,000 | 7.54 | 2.08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持有公司股份68,62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史兴刚、许广德通过持有合肥国创67.7%的股权控制公司59%的股份,董永东、史兴刚还直接持有公司7.05%的股份,董永东、史兴刚、许广德与合肥国创为一致行动人。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合肥国创 | 68,629,768 | 27.59 | 19,894,000 | 28.77 | 7.94 | 0 | 0.00 | 0 | 0.00 |
| 董永东 | 12,566,978 | 5.19 | 8,170,000 | 63.06 | 32.7 | 5,796,904 | 70.22 | 3,979,999 | 63.16 |
| 史兴刚 | 4,629,728 | 1.88 | 0 | 0.00 | 0.00 | 0 | 0 | 3,121,210 | 94.70 |
| 合计 | 86,416,464 | 34.63 | 27,974,000 | 32.37 | 11.21 | 6,796,904 | 20.61 | 7,901,209 | 13.82 |

注:董永东所持质押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史兴刚所持质押股份为高管锁定及定向增发限售股。
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担保追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深交所关注函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8,66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2%,张海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47,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05%;公司总股本的11.6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王海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6%,王海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8,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17%,占公司总股本的4.47%。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6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股数合计为38,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占公司总股本的9.38%。
三、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张海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海质押公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18,200,000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股份性质 | 质押资金用途 |
|-----|---------------|------------|-------------|-------------|------------|------------|------------|---------|--------|
| 张海波 | 是 | 20,000,000 | 8.23% | 4.47% | 2020年6月19日 | 2023年6月19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自有资金需求 |
| 王海 | 是 | 18,200,000 | 34.62% | 4.47% | 2020年6月19日 | 2023年6月19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自有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38,200,000 | 69.97% | 8.94%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张海波 | 188,668,440 | 46.22% | 0 | 20,000,000 | 10.60% | 4.91% | 0 | 168,668,440 | 0 | 0 |
| 王海 | 58,400 | 0.146% | 0 | 18,200,000 | 31.17% | 4.47% | 18,200,000 | 0 | 37,399,400 | 0 |
| 合计 | 244,266,840 | 59.97% | 0 | 38,200,000 | 15.64% | 9.38% | 38,200,000 | 0 | 206,066,840 | 0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兴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亿元。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2.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亿元。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推荐并经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确认后,纳入推荐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经销商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能力,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额度: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单个客户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担保期限: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单一经销商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担保期限与其借款偿还义务同步。
(四)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对申请贷款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下游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 担保期限:银行等金融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3. 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 经销商需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下游经销商,以其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及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财产为担保,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5. 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议决议
经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经销商销售,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是公司为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从而提升销售规模,协助公司与经销商建立良性的长期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此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92%,上述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尚未对经销商提供担保,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棵树”)的经销商
●本次担保金额为三棵树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余额为300万元。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亿元。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推荐并经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确认后,纳入推荐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经销商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能力,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额度: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单个客户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担保期限: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单一经销商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担保期限与其借款偿还义务同步。
(四)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对申请贷款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下游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 担保期限:银行等金融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3. 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 经销商需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下游经销商,以其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及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财产为担保,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5. 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议决议
经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经销商销售,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是公司为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从而提升销售规模,协助公司与经销商建立良性的长期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此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92%,上述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尚未对经销商提供担保,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兴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